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一、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二、并表范围

根据资本新规相关规定，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并办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报告中2025年9月30日-2026年3月31日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指天津农商银行、南阳村镇银行、天津津南村镇银行。2026年4月，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农商银行吸收合并改设为分支机构，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指天津农商银行、南阳村镇银行。

三、披露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流程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四、披露声明

根据资本新规要求，本行应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

五、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根据资本新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5%，资本充足率为 13.11%，杠杆率为 7.09%，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新规计算的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91,217	3,893,386	3,788,241	3,686,486	3,652,311
2	一级资本净额	3,896,602	3,898,683	3,796,644	3,694,325	3,658,738
3	资本净额	4,841,266	4,841,758	4,738,157	4,615,701	4,577,49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6,939,355	36,825,475	36,533,402	34,945,516	34,486,53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3%	10.57%	10.37%	10.55%	10.59%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5%	10.59%	10.39%	10.57%	10.61%
7	资本充足率（%）	13.11%	13.15%	12.97%	13.21%	13.2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55%	4.59%	4.39%	4.57%	4.61%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4,923,794	53,243,668	51,905,414	51,912,223	51,002,346
14	杠杆率(%)	7.09%	7.32%	7.31%	7.12%	7.17%
14a	杠杆率 a（%）	7.09%	7.32%	7.31%	7.12%	7.17%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486,213	9,037,915	9,904,265	9,455,605	8,797,529
16	现金净流出量	5,863,239	5,074,560	4,125,913	4,491,971	4,026,343
17	流动性覆盖率（%）	178.85%	178.10%	240.05%	210.50%	218.5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6,927,747	36,605,615	36,486,157	35,134,198	35,130,495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8,586,664	28,267,213	27,621,165	26,411,841	26,469,893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9.18%	129.50%	132.09%	133.02%	132.72%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51.64%	141.53%	160.62%	129.80%	133.90%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